

# 卫东区优越路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优越路街道办事处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规与政策要求，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致力于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2024 年，主动公开主要职责、领导班子、班子分工、内设机构及职能、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监督电话等各类政府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优越路街道办事处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2024 年，优越路街道办事处共印发红头文件 75 份。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4 年，优越路街道办事处推动线下政务公开与线上政务信息公开齐头并进，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组织专人认真做好政务信息的搜集、整理等工作，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确保政务公开内容规范、信息准确、发布及时。

(五) 监督保障：贯彻落实信息公开管理监督等有关制度，将政府信息公开与各项重点工作同部署、同实施。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持续加强监督检查，主动听取群众意见建议，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量，确保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专业素养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信息公开的渠道和形式不够丰富。

(二) 改进情况：一是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学习和交流活动，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培训力度，不断提升其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二是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管理力度，把管理制度落到实处、抓出实效，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有序开展。三是结合街道实际，逐步建立便于公众查询和了解的信息公开渠道和形式，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进一步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